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刘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刘店镇人民政府刘店镇彭庄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确山县刘店镇人民政府刘店镇彭庄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确山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确政采谈-2024-12-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00元）；

2.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机械设备材料进场开工后拨付工程款30%；完成工程量90%后拨付工程款4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27%，余3%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5.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6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确山县刘店镇人民政府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5175950 26XC

地　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463200

法定代表人：董建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确山县农行盘龙镇分理处

账　号：16610201040001782

扫描全能王 创建